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我们认真了解了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粮集团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承诺在三年内予以解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中粮集团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资产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未变。截至期满，黑龙江酿酒公司同业竞争以及剩余部分房产瑕疵资产仍在处理。

经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中粮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事项承诺延期三年解决。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强

张念春

汪平

2024 年 12 月 3 日